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以邮件及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和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徐子泉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